

关于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 承诺函

鉴于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新材”）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本企业/本人拟认购部分宏达新材为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本企业/本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企业/本人承诺，将及时向宏达新材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企业/本人承诺，本企业/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其复印件，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本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宏达新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企业/本人在宏达新材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宏达新材董事会，由宏达新材董事会代本企业/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企业/本人授权宏达新材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宏达新材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企业/本人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

偿安排。

五、本企业/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16年6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16年6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上海九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16年6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谢爱龙

2016年6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杭州昊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16年6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徐智勇_

2016年6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李振

2016年6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汪海波

2016年6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上海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16年6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阮元

2016年6月24日